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57號

113年10月1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王揆權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謝秋煌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214公里（國3南往國6匝道）處，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13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而於112年12月29日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GB3007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

01 嗣經車主申請歸責原告，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由被告函請舉
02 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03 肩」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4 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
06 定，於113年4月11日以投監四字第65-ZGB300778號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8 （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原裁決，提
09 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10 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
11 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
12 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
13 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
14 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
15 決處罰內容，即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見本院卷第97頁裁
16 決書，下稱原處分）進行審理。

17 二、理由：

18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
19 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123至125頁）可知，於
20 畫面時間17：31：10至17：32：16，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行
21 國道3號南向214公里處匝道行駛，向右偏移，跨越右側道路
22 邊線，其車身大部分進入右側路肩而沿路肩向前行駛，是原
23 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
24 事實。

25 (二)原告雖主張係因該匝道車道線新舊標線混淆不清，難以辨識
26 導致有本件違規行為云云。然查，於檢舉影像畫面時間17：
27 31：10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違規行駛路肩時，該處車道地面
28 上已無經塗銷之車道線，兩側道路邊線清晰、未有斑駁或塗
29 銷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23頁之擷取影像畫面），則原告既
30 可清楚辨認道路邊線而仍執意跨越右側道路邊線沿路肩行
31 駛，原告自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無

01 誤，原告上揭主張，自非可採。

02 (三)另原告援引網路新聞報導認匝道非快速公路，法院因而撤銷
03 行駛路肩之罰單，該報導說明匝道應不屬快速公路之範圍，
04 故匝道亦非屬高速公路等語。惟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05 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匝道係指交流道中為加速
06 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係高速公路與其他
07 公路立體相交部分，係屬高速公路結構之一部分，並均規範
08 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內，自屬高速公路範圍
09 內。再者，就立法目的解釋而言，高速公路禁行路肩之目的，
10 係提供有特殊狀況之車輛暫停及救護車、警車、公務車
11 於執行公務時或救援時使用，如認為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主
12 線道之路肩才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之要件，
13 於交流道或匝道等路肩路段行駛時，反而不構成該條之要
14 件，則救護車等車輛如何快速通過交流道之路肩以達其救援
15 工作？原告主張匝道非屬高速公路等語，自非可採，至其所
16 舉新聞報導判決係針對行駛快速公路匝道路肩所為之判決，
17 且屬個案見解，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

18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
19 述意見並聽候裁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
20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核無違
21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
22 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蔡宗和

25 法官 黃麗玲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8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29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3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1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2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03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蔡宗和